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2. 內幕消息；
- 及
3. 恢復買賣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於昨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內的紅股發行時間表，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是本公司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第一日。除此之外，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者初步協商一項有可能收購一間從事物業租賃業務公司之事項（「**可能收購事項**」），有關條款尚未落實及並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但直至本公佈日相關事項仍在商討中，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董事會再確認除此本文所披露外，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下午三時二十七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